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瑞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瑞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瑞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56號

被 告 王瑞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瑞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約1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47分許，行經竹田鄉台一線與公正路口時，不慎追撞前方直行之陳淑君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0時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瑞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
01 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5
02 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
03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5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檢察官 蔡 榮 龍